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理工土建委（2023）6号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23 年党委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的通知

纪委，各党支部，工会、团委：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23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已经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联系各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23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推进理论武装、加强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至关重要。根据学校《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023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浙大宁理委〔2023〕20 号）和《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浙大宁理委〔2022〕11 号）文件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对 2023 年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理论学习作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着力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重要窗口”模范生姿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学院 2023 年重点工作，深化调查研究，发扬斗争精神，加强党支部建设，为推动学院专业建设、

学科发展、硕士点培育、学科平台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提供思想保证。

二、学习重点

(一)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大具有十分重大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战略意义、实践意义。深刻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大意义，努力在全面学习上下功夫、在全面把握上下功夫、在全面落实上下功夫，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原原本本、逐字逐句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认真领悟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通过系统深入学习，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地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更加自觉地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党中央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动员全党同志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所作的重大部署。主题教育总要求是“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根据学校主题教育相关要求，要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

视整改等贯通起来，有机结合、一体推进。从遵循原本系统学、依循实际深入学深化理论学习。

(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在集中精力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一刻也不能放松和削弱意识形态工作，必须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任何时候都不能旁落，否则就要犯无可挽回的历史性错误。深刻认识网络已成为当前意识形态斗争最前沿，互联网是我们面对的最大变量，在这个战场上能否顶得住、打得赢，直接关系到国家政治安全。要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通过学习深化对落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认识，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做好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的分析研判和有效应对，强化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守好意识形态安全防线，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切实维护校园平安稳定。

(四)深入学习党的教育方针。做好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是学校、学院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学院党委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习贯彻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 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教高厅〔2011〕2 号）、《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指标的调整说明》（教督局函〔2018〕1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

针，有力推进评建工作。开展专题评估评建工作专题学习，做好迎评动员和校本化情况教育宣传工作，做到师生全覆盖。

（五）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时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及宁波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准确理解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把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任务要求、“省内一流、全国百强”的办学目标摆进浙江“两个先行”“三个一号工程”、宁波市推进“六大变革”打造“六个之都”的决策部署中去，忠诚践行“八八战略”，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六）根据学院年度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根据省委、市委、学校要求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服务要求，结合主题教育活动，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2023年度重点工作和师生反映的难点问题，开展“现代治理”系统性调研，结合主题教育活动，主要确定有数字化、智能化背景下土木工程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和产教融合途径的调查研究 and 高质量党建引领下学院高质量发展、学生教育管理及就业指导工作的调查研究两个调研课题，凝练学科专业特色，推动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最终实现以人才培养服务国家战略需要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七）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必须一刻不停地推进全

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必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以有力政治监督保障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要通过学习，进一步坚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的自觉，加强干部党员清廉教育，严格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深化“清廉土建”建设。

（八）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文件，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九）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按照 2023 年重要时间节点、会议安排，及时学习党中央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工作部署和重要法律法规和省委有关会议、工作部署精神，深刻理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内在逻辑、丰富内涵，自觉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通过深入学习研讨，扎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三、学习书目推荐

在学习马列经典著作、中央重要文献和法规制度、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的基础上，重点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

《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总书记《论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专题摘编》、《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等。

四、学习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深刻认识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意义，通过不断学习，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党委主要领导要牵头组织中心组学习，应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中心组成员要理论联系实际，结合自己分管工作，深入学习结合调查研究，推进学习理论和调研成果转化解决问题的思路。

（二）落实学习制度，精心组织实施。结合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重点学习内容作出专题学习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着力提高学习效果。严格落实《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落实学习考勤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原则上全年安排集体学习不少于8次，中心组成员年度个人重点发言不少于1次（党委书记至少2次中心发言）。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面向联系的党支部作一次专题宣讲或读书报告，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抓好各党支部的学习，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

（三）完善学习机制，增强学习实效。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和调查研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学院 2023 年度重点工作，通过工作务虚会、专题讲座、辅导报告、观看影像等形式开展学习。适时开展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会，做好政治理论学习的经验与典型宣传，力争取得学习实效。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学习研讨与专题辅导相结合、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相结合。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中心组应设立年度重点调研课题，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至少牵头或参与 1 项课题调研，深入到教学、科研、管理一线，深入到其他高校、行业、学院师生当中，集思广益调研发现和师生关切的突出问题，结合工作实际至少每年撰写 1 篇有质量的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并能将理论指导工作实践，推动学院事业发展。

- 附件：1. 土建学院2023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
2. 土建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及秘书名单

附件1

土建学院2023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

序号	学习专题	时间安排
1	“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讨论会，深刻领会科教兴国战略重大部署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大意义	3月
2	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会议	4月
3	意识形态与安全稳定专题研讨。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省市关于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重大部署，加强形势研判和隐患化解，确保学院安全稳定发展	5月
4	开展学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学习研讨，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宣传工作	6月
5	学院领导班子读书会	7月
6	开展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评建工作专题研讨	9月
7	开展硕士学位授予点专项调研、省内高校土木类相关专业调研	10月
8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研	11月

注：上述学习安排，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2

土建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及秘书名单

组 长：刘群娣

副组长：邬旭东

组 员：王银辉、王文军、耿健、方鹏飞

秘 书：冯冬梅

抄送：学校冯建波副书记，宣传部，学院各系，各研究所，各办公室，
土木工程实验中心。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土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